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销售油品等贸易业务有利于中泰化学开展多种经营业务；中泰化学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塑可塑聚氯乙烯建筑模板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聚氯乙烯树脂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培育下游客户；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创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动保护用品（具）、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产品、设施等，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PVC、烧碱、粘胶纤维等产品，同时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中泰集团子公司新疆中泰欣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浆粕、柴油、化工产品、仪表等，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向吐鲁番盛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石灰石，也属公司正常生产需要。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